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雯君(原名：許惠妮)

代理人 林怡君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1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5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2 明文。

13 二、經查：

14 1. 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15 消債清字第180號裁定於民國114年3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16 案，有附卷足憑。

17 2. 次查，雖債務人透過扶助律師於114年4月2日陳報尚有新光  
18 人壽保單之財產，但本院去函該公司辦理保單終止時，新光  
19 人壽公司函覆稱早已於113年12月11日檢送保單解約金至臺  
20 北地方法院（113年司執字第136621號），因此實無可供分  
21 配之財產，債務人之陳報與事實不符。

22 3. 本院另查現查無其他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  
23 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